

## 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## 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条</b>对外投资（包括风险投资、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）</p> <p>（一）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8% 的风险投资（包括证券、证券投资基金、期货等）；审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% 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</p> <p>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8% 以下的风险投资；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% 以下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</p>	<p><b>第十条</b>对外投资（包括风险投资、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）</p> <p>（一）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 的风险投资（包括证券、证券投资基金、期货等）；审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% 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</p> <p>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 以下的风险投资；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% 以下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</p>
	<p>将本制度中的“总经理”修改为“总裁”，“副总经理”修改为“副总裁”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